

The Impact of New Employment Forms on the Social Pension Security of Workers and Countermeasures

Yumei M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Suichang County, Suijiang, Yunnan, 6577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such as remote working and the sharing economy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mon, posing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social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This paper use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econometric methods to study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social old-age security for workers under the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are confront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a large gap in pension security, poor adaptability of the system and uneven levels of security. In response to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construction strategies for a diversified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including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optimizing pension insurance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establishing a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or flexible employees, among other countermeasures.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enhance the social pension security of workers under the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and achieve social fairness and harmony.

Keywords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Social old-age security Strategies for building a Diversified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新就业形态对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障的影响与对策

牟玉梅

绥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云南绥江 657700

摘要

随着经济结构的变革和科技的发展, 新就业形态如远程办公、共享经济等日益普遍, 给传统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带来了挑战。本文运用文献分析和计量经济学方法, 研究了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障的现状与问题。研究发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着养老保障的缺口大、制度适应性差和保障水平不均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 本文提出了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的构建策略, 包括完善法律法规以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发展、优化养老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建立灵活就业者养老保险制度等对策。本研究旨在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以增强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的社会养老保障, 实现社会公平与和谐。

关键词

新就业形态; 社会养老保障; 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构建策略

1 引言

伴随全球经济的连续增长和技术的不停创新, 新型就业方式例如远程工作和共享经济已经变为市场的新趋势。这些模式因为它们灵活和非常规的特性, 对于传统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议了新的挑战, 特别是在社会养老保障方面。传统的养老保障系统通常依据稳定和持久的雇佣关系为依据, 很难适应新型就业形态之中劳动者的需求。这些劳动者在养老保险覆盖、制度适应性和保障水平方面具有诸多问题, 例如养老保障缺口、制度滞后和保障水平不平等等。文章借助文献回顾与计量经济学分析, 研究了这些新兴职业对于社

会养老保障的影响, 并且面向存在的问题提供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涵盖改进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养老保险服务和为灵活就业者建立专项保障制度等等。相关建议帮助政府决策部门改进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体系, 保护劳动者经济安全, 促进社会公正协调发展。

2 新就业形态及其发展背景

2.1 新就业形态的定义与特征

互联网技术和经济结构变化推动下, 出现了一种灵活、多样的劳动就业形式^[1]。新就业形式包括远程办公、共享经济、兼职和短期合同工等, 都不同于传统的全职工作模式。灵活的就业形式具备不受地点限制、时间自由、能自行安排工作节奏、依靠数字平台的优点。远程办公员工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日常工作, 共享经济从业者通过平台服务取得收

【作者简介】牟玉梅(1975-), 女, 中国云南绥江人,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八级, 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入。灵活的就业形式也引发劳动保障不够、权益难以维护、不稳定性高、职业安全感缺乏的问题，急需在养老保障领域提供重视和健全措施。

2.2 新就业形态的发展驱动因素

新就业形态发展受到多种因素促进。科技进步成为关键动力，信息技术大幅升级让远程办公、在线协作等便捷工作方式得以达成。经济全球化促进共享经济蓬勃新业态涌现，企业为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催生灵活用工模式大幅快速扩张。劳动力市场变革让就业方式明显多元化，工作灵活性和自主性显著需求提升，自雇和零工经济就业比例不断攀升。社会文化观念持续变革激励个人化职场发展，社会文化观念变革不断促进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

2.3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主要群体特征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表现出多种群体特点，相比传统职业，教育水平和技能通常较高，但工作稳定性较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事弹性就业形式，包含自由职业、临时工、兼职、在线平台工作，收入和工作时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年龄分布广泛，年轻人中年人占主要部分，反映技术进步推动作用及生活方式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对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参与程度低，新型养老保障需求非常明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影响政策制定，需特别关注其具体需求。

3 新就业形态对社会养老保障的影响

3.1 新就业形态对传统养老保障体系的挑战

新就业形态涌现使得传统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面临极其严重挑战^[2]。传统养老保障体系依靠全日制和长期雇佣关系构建，新就业形态高度弹性、快速变化和非标准化工作特性无法适应现行严格的现有保障框架。弹性就业工作缺少固定收入和持续缴费记录，使得劳动者加入养老保险遇到较大障碍。传统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和执行无法满足新就业形态独特需求，例如非固定工作时间和收入大幅反复起伏。明显不适应情况使得弹性就业劳动者养老保障涵盖范围和水平、缴费能力以及未来福利水平显著少于传统全日制劳动者，大大加重恶化弹性就业劳动者社会保障体系长期存在的不稳定性和潜在隐患^[3]。

3.2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养老保障空缺及风险

新就业形态的出现导致传统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覆盖范围和适配性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产生显著的保障空缺和风险^[4]。因为灵活就业者处于非标准劳动关系，灵活就业者支付养老保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方面存在较大难题，无法得到相应的养老待遇。灵活就业收入不稳定，使得养老保险费支付明显不持续，明显扩大了保障空缺。该空缺不仅影响个人退休生活的质量，还可能提高社会长期的负担，形成潜在风险。该问题需要引起社会和政策制定者的充分重视和积极处理。

3.3 社会养老保障适配性不足对劳动者权益的影响

社会养老保障适配性不足影响劳动者权益，表现多个方面。新就业形态带来不稳定职业环境，导致劳动者无法稳定参与传统养老保险体系。劳动者养老保障面临很大不确定性和风险，无法获得传统就业者同等保障水平。现有制度设计缺乏对多样化就业模式有效支持，削弱劳动者社会保障权利，导致退休生活质量明显下降。加强社会养老保障适配性非常重要，确保劳动者基本权益得到维护。

4 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的构建策略

4.1 完善法律法规以保护灵活就业者养老权益

改进法律法规针对维护灵活就业者的养老权益极为关键。许多灵活就业者因为缺少固定的劳动合同和雇佣关系从而很难获得传统养老保险制度。对于这一局限，必须在立法上开展创新，制定对灵活就业者的专门保障法律条款，让其可以拥有同传统就业者相等的养老权益。法律法规的修订应当涵盖对灵活就业者支付养老保险的具体规定、养老保险金的核算方式和失业期间的保险延续性。政府应当强化执法力度，以便保证灵活就业者权益获得实际维护。借助法律的改进，可以高效填补灵活就业者在养老保障中遭遇的制度缺口。

4.2 优化养老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实践

改进养老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创新实践为构造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点，必须规划弹性的养老保险产品，用以适应其非定期、非稳定收入的特点。这涵盖发布根据月、季等不同周期缴费的保险计划，及其匹配变化的收入情况。技术支持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为创新养老保险服务给予了可能，例如运用智能合约和区块链技术提升保险流程效率和透明度。用户界面的亲和化规划会提升劳动者的加入度和满意度。创新实践需与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实际情况融合，保障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实际行得通。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的合作，更深入推进养老保险产品的创新和普及。

4.3 建立适应灵活就业者特点的养老保险制度

建立适应灵活就业者特点的养老保险制度，需要设计更具弹性和可转移性的缴费和领取机制，确保灵活就业者在工作状态变化时也能持续享有养老保障，提高覆盖面与公平性。

5 增强社会养老保障的实施路径

5.1 政府部门的制度创新与政策支持

政府于提升社会养老保障中担当关键角色，制度的创新和政策支持极为重要。应当发布专项政策用以完善现有法律框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与传统劳动者等同的养老保障权益。融合产业发展趋势，政府必须促进灵活就业者养老保险制度的立法和实施，供给便利、高效率的参保渠道。必须增加对灵活就业者加入社会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减轻

其经济负担。借助建立专项基金，激励企业加入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指导企业遵守社会责任，保证劳动者的长远的养老权益。

5.2 企业与平台的责任分担与合作模式

企业与平台在提升社会养老保障中的责任分担与合作模式，意在借助各方协力尽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养老保障。企业须在劳动合同中清楚养老保障相关条款，保障雇佣关系明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平台则应当主动革新合作模式，供给弹性福利方案，以契合弹性就业的特点。企业与平台应当设立共担机制，借助社会责任投资等方式，提高养老保障资金的可持续性、与稳固性。巩固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达成养老保障需求的精确配对，从而增进养老保障的实效性、与覆盖面。这种合作模式的探究与实施，利于在新就业形态下构造更完备的养老保障体系。

5.3 借助数字技术实现精准养老保障

数字技术帮助改善社会养老保障，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可以精准判断新型劳动群体的养老需求，帮助设计个性化的保险方案，提供更多数据支持。区块链技术有效提高了养老保险数据的公开程度和安全性，保护了灵活就业群体的权益。人工智能技术用在养老服务中，提高了服务的效率水平和覆盖范围，给新型劳动群体提供周到且迅速的保障。数字技术、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促进了养老保障的精准化和高效。

6 新就业形态下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6.1 新就业形态对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影响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养老保障缺口，主要源于多方面因素。首先，灵活就业者的收入普遍低于传统固定职业者，且波动较大，这使得他们长期缴纳养老保险面临巨大经济压力。其次，现有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主要基于传统固定雇佣模式设计，难以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导致灵活就业者难以被纳入现有保险体系。此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面临高强度工作和职业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未来养老的不确定性。

6.2 建立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的对策

为应对上述挑战，需构建多元化养老保障体系。首先，应完善针对新就业形态的法律法规，明确灵活就业者的养老保障权利和企业的责任，推动相关政策的有效实施，确保灵活就业者能享受与传统就业者同等的养老权益。

其次，优化养老保险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其针对性和灵活性。针对短期收入流动性强的灵活工作者，设计符合其支付能力和周期性的保险计划，并定期评估调整产品结

构，确保保障效果的最大化。同时，建立适应灵活就业者特点的养老保险制度，如个人账户制或政府补贴式保险策略，吸引更多灵活就业者参与缴费。

6.3 推进实施路径

在推进实施路径上，政府部门需发挥主导作用，加速养老保障法律框架的优化，顺应新就业形态的快速变化，并出台激励政策，鼓励灵活就业者加入社会养老保险。同时，企业与平台也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员工共同保障养老权益。平台经济主导者可考虑创立行业协同机制，设立行业养老保险基金，惠及更多劳动者。此外，科技进步为养老保障提供了新机遇。应用数字技术可提升养老保障的管理和服务效率，实现实时监控和精准评价，为劳动者提供定制化养老保障建议。智能合约等新兴技术的应用，还能减少操作成本，提高服务响应速度，使养老保障更加高效和智能化。最后，强化公众意识教育至关重要。通过媒体宣传、公益讲座等方式，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养老保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参保意愿。教育内容应涵盖保险产品选择、风险规避等具体操作层面，持续提升劳动者的自我保障能力。

7 结语

本文环绕新就业形态对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障的影响开展了详尽研究，并且对现有问题开展了切实研讨。新就业形态不但对个体和组织的就业模式造成显著影响，并且对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也引发了深远的影响，冲击了养老保障体系的稳固和公正。面向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社会养老保障遭遇的问题，例如养老保障缺口巨大、制度契合性弱和保障水平不均衡，本研究建议了健全法律法规用以契合新就业形态的发展、改进养老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设立灵活就业者养老保险制度等对策。这些对策旨在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策略参考，以增强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的社会养老保障力度，实现社会公平与和谐。以上研究成果为相关政策的制定与修正，提供了重要的思考和借鉴。后续研究可以定向深入研究，并结合实证数据，对提出的对策进行实证检验，以期取得更为全面和具体的研究成果，推进我国新就业形态下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蔚荃.加快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J].中国工运,2022,(01):52-52.
- [2] 陈朵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社会化”路径构建[J].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1,(11):14-17.
- [3] 任欢.新规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J].网络传播,2021,(09):90-91.
- [4] 吴清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J].人民论坛,2023,(10):67-70.